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明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577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17721 號	標○滿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590 號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26438 號	鄭○採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00 號	洗錢防制法	屏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10366 號	張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